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406 臺中市北屯區同榮路 31 號
電 話：04-24264118 0978030138
聯絡人：丁 慧 華
電 郵：qaz0978030138@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5 日

發文字號：六甲甲南自劃字第 1141205065 號

速 別：

附 件：第十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份及「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附件 12 資料

主旨：檢送「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暨「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附件 12 相關資料，敬請 貴府准予備查，請 查照。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會理事會

地政局

114. 12. 09



1140090295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七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七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二、地點：甲南活動中心（臺南市六甲區珊瑚路 17 巷 2 號之 1）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四、主席：劉國賢

五、紀錄：丁慧華

六、主席報告：首先感謝各位理事於百忙之中撥空親自出席本次理事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召開理事會時，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次有理事六位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本席宣佈會議開始。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及召開會員大會。

說明：

1、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0、31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之規定辦理。

2、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業經臺南市政府 114 年 11 月 17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41452971 號函核定在案。

辦法：

1、土地分配之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線者為準（面積以檢測後為準），並依規定完成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圖冊。

2、上開分配結果草案之相關圖、冊資料，提請理事會審議。

3、依據「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17 條，在提送本提案會議紀錄至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備查時，需檢附前旨揭附件 12 文件資料一併提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備查。

本次提案會議記錄及分配草案之相關圖、冊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

查修正通過後，以最終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查通過的分配草案圖、冊版本為準，無須再次召開理事會得逕自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 4、重劃會收到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查通過分配草案圖、冊核定函文後將由理事會於六週內以雙掛號通知會員召開第三次會員大會，來審議本次重劃分配結果草案。

惟若因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議時間過長導致原訂六週時間遇上春節假期，則時間自動遞延至春節假期後再召開會員大會。

- 5、重劃分配結果草案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本重劃會應將分配結果公告於本會會址及六甲區公所三十日。。

決 議：經出席理事一致表決，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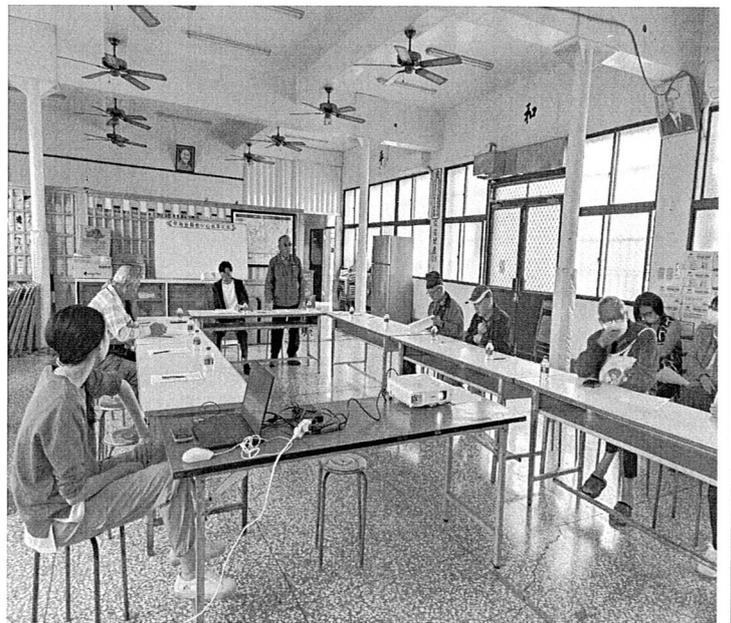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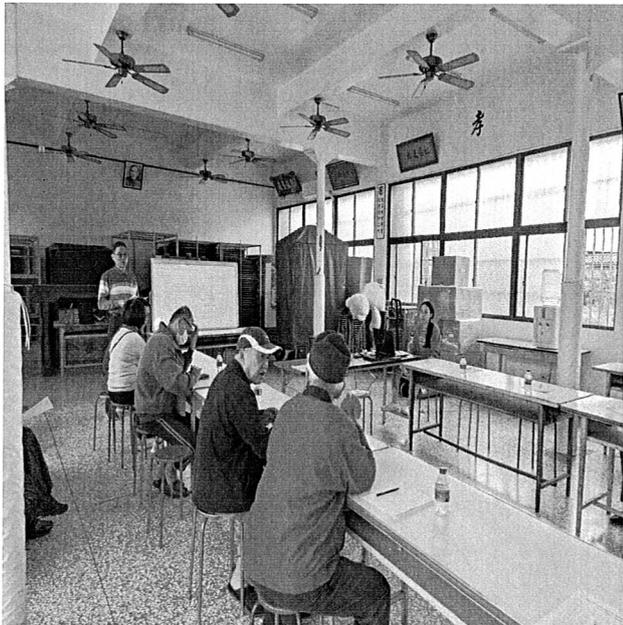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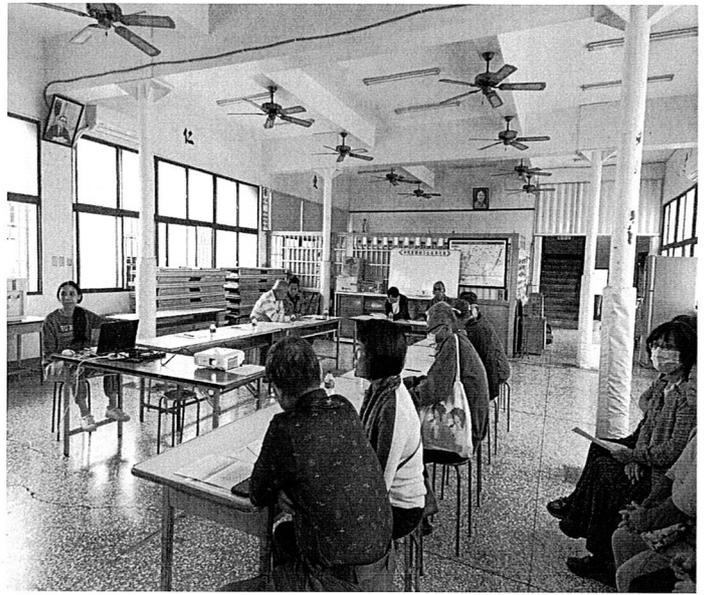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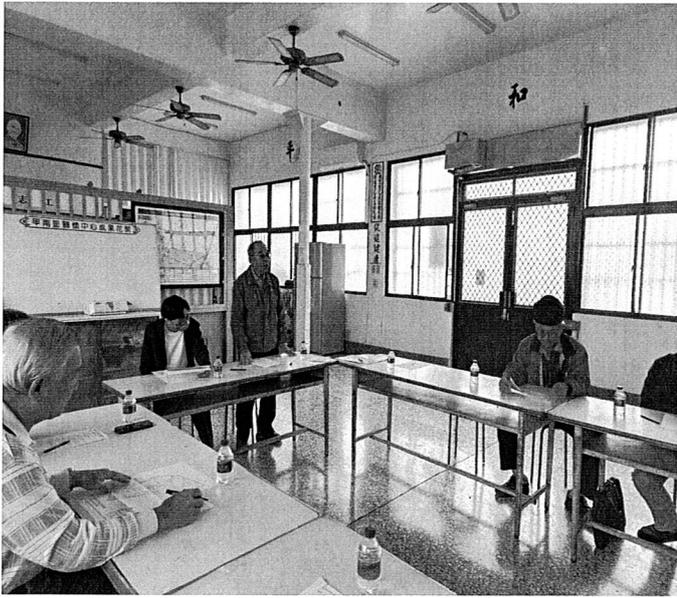
八、散會時間：上午 11：20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七次理事會 簽到簿

職稱	姓名	簽章	備註
理事長	劉國賢	劉國賢	
理事	高明仁	高明仁	
理事	陳秀真	陳秀真	
理事	陳松淵	陳松淵	
理事	梁豐裕	梁豐裕	
理事	劉燕樹	劉燕樹	
理事	方俞翔	方俞翔	
列席單位	臺南市政府	蔡亞庭	
列席單位			

台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區甲南自辦市地
重劃區重劃會第十七次理事會會議佐證照片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七次理事會 提案單

★提案一：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及召開會員大會。

說 明：

- 1、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0、31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之規定辦理。
- 2、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業經臺南市政府 114 年 11 月 17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41452971 號函核定在案。

辦 法：

- 1、土地分配之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有路街線者為準（面積以檢測後為準），並依規定完成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圖冊。
- 2、上開分配結果草案之相關圖、冊資料，提請理事會審議。
- 3、依據「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17 條，在提送本提案會議紀錄至台南市政府地政局備查時，需檢附前旨揭附件 12 文件資料一併提送台南市政府地政局備查。
本次提案會議記錄及分配草案之相關圖、冊經台南市政府地政局審查修正通過後，以最終台南市政府地政局審查通過的分配草案圖、冊版本為準，無須再次召開理事會得逕自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 4、重劃會收到台南市政府地政局審查通過分配草案圖、冊核定函文後將由理事會於六週內以雙掛號通知會員召開第三次會員大會，來審議本次重劃分配結果草案。
惟若因台南市政府地政局審議時間過長導致原訂六週時間遇上春節假期，則時間自動遞延至春節假期後再召開會員大會。
- 5、重劃分配結果草案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本重劃會應將分配結果公告於本會會址及六甲區公所三十日。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七次理事會 決議單

★決議事項一：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及召開會員大會。

決 議：

同意	✓ 方奇翔
不同意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七次理事會 提案單

★提案一：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及召開會員大會。

說明：

- 1、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0、31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之規定辦理。
- 2、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業經臺南市政府 114 年 11 月 17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41452971 號函核定在案。

辦法：

- 1、土地分配之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有路街線者為準（面積以檢測後為準），並依規定完成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圖冊。
- 2、上開分配結果草案之相關圖、冊資料，提請理事會審議。
- 3、依據「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17 條，在提送本提案會議紀錄至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備查時，需檢附前旨揭附件 12 文件資料一併提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備查。

本次提案會議記錄及分配草案之相關圖、冊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查修正通過後，以最終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查通過的分配草案圖、冊版本為準，無須再次召開理事會得逕自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 4、重劃會收到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查通過分配草案圖、冊核定函文後將由理事會於六週內以雙掛號通知會員召開第三次會員大會，來審議本次重劃分配結果草案。

惟若因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議時間過長導致原訂六週時間遇上春節假期，則時間自動遞延至春節假期後再召開會員大會。

- 5、重劃分配結果草案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本重劃會應將分配結果公告於本會會址及六甲區公所三十日。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七次理事會 決議單

★決議事項一：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及召開會員大會。

決 議：

同意	✓ 高明仁
不同意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七次理事會 提案單

★提案一：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及召開會員大會。

說 明：

- 1、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0、31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之規定辦理。
- 2、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業經臺南市政府 114 年 11 月 17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41452971 號函核定在案。

辦 法：

- 1、土地分配之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有路街線者為準（面積以檢測後為準），並依規定完成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圖冊。
- 2、上開分配結果草案之相關圖、冊資料，提請理事會審議。
- 3、依據「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17 條，在提送本提案會議紀錄至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備查時，需檢附前旨揭附件 12 文件資料一併提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備查。

本次提案會議記錄及分配草案之相關圖、冊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查修正通過後，以最終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查通過的分配草案圖、冊版本為準，無須再次召開理事會得逕自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 4、重劃會收到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查通過分配草案圖、冊核定函文後將由理事會於六週內以雙掛號通知會員召開第三次會員大會，來審議本次重劃分配結果草案。

惟若因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議時間過長導致原訂六週時間遇上春節假期，則時間自動遞延至春節假期後再召開會員大會。

- 5、重劃分配結果草案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本重劃會應將分配結果公告於本會會址及六甲區公所三十日。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七次理事會 決議單

★決議事項一：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及召開會員大會。

決 議：

同意	陳秀真
不同意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七次理事會 提案單

★提案一：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及召開會員大會。

說 明：

- 1、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0、31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之規定辦理。
- 2、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業經臺南市政府 114 年 11 月 17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41452971 號函核定在案。

辦 法：

- 1、土地分配之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有路街線者為準（面積以檢測後為準），並依規定完成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圖冊。
- 2、上開分配結果草案之相關圖、冊資料，提請理事會審議。
- 3、依據「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17 條，在提送本提案會議紀錄至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備查時，需檢附前旨揭附件 12 文件資料一併提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備查。
本次提案會議記錄及分配草案之相關圖、冊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查修正通過後，以最終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查通過的分配草案圖、冊版本為準，無須再次召開理事會得逕自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 4、重劃會收到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查通過分配草案圖、冊核定函文後將由理事會於六週內以雙掛號通知會員召開第三次會員大會，來審議本次重劃分配結果草案。
惟若因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議時間過長導致原訂六週時間遇上春節假期，則時間自動遞延至春節假期後再召開會員大會。
- 5、重劃分配結果草案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本重劃會應將分配結果公告於本會會址及六甲區公所三十日。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七次理事會 決議單

★決議事項一：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及召開會員大會。

決 議：

同意	李豐浩
不同意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七次理事會 提案單

★提案一：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及召開會員大會。

說 明：

- 1、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0、31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之規定辦理。
- 2、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業經臺南市政府 114 年 11 月 17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41452971 號函核定在案。

辦 法：

- 1、土地分配之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有路街線者為準（面積以檢測後為準），並依規定完成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圖冊。
- 2、上開分配結果草案之相關圖、冊資料，提請理事會審議。
- 3、依據「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17 條，在提送本提案會議紀錄至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備查時，需檢附前旨揭附件 12 文件資料一併提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備查。
本次提案會議記錄及分配草案之相關圖、冊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查修正通過後，以最終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查通過的分配草案圖、冊版本為準，無須再次召開理事會得逕自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 4、重劃會收到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查通過分配草案圖、冊核定函文後將由理事會於六週內以雙掛號通知會員召開第三次會員大會，來審議本次重劃分配結果草案。
惟若因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議時間過長導致原訂六週時間遇上春節假期，則時間自動遞延至春節假期後再召開會員大會。
- 5、重劃分配結果草案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本重劃會應將分配結果公告於本會會址及六甲區公所三十日。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七次理事會 決議單

★決議事項一：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及召開會員大會。

決 議：

同意	陳松濤
不同意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七次理事會 提案單

★提案一：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及召開會員大會。

說 明：

- 1、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0、31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之規定辦理。
- 2、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業經臺南市政府 114 年 11 月 17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41452971 號函核定在案。

辦 法：

- 1、土地分配之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有路街線者為準（面積以檢測後為準），並依規定完成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圖冊。
- 2、上開分配結果草案之相關圖、冊資料，提請理事會審議。
- 3、依據「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17 條，在提送本提案會議紀錄至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備查時，需檢附前旨揭附件 12 文件資料一併提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備查。
本次提案會議記錄及分配草案之相關圖、冊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查修正通過後，以最終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查通過的分配草案圖、冊版本為準，無須再次召開理事會得逕自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 4、重劃會收到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查通過分配草案圖、冊核定函文後將由理事會於六週內以雙掛號通知會員召開第三次會員大會，來審議本次重劃分配結果草案。
惟若因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議時間過長導致原訂六週時間遇上春節假期，則時間自動遞延至春節假期後再召開會員大會。
- 5、重劃分配結果草案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本重劃會應將分配結果公告於本會會址及六甲區公所三十日。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七次理事會 決議單

★決議事項一：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及召開會員大會。

決 議：

同意	劉國榮
不同意	

主席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七次理事會 提案單

★提案一：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及召開會員大會。

說明：

- 1、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0、31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之規定辦理。
- 2、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業經臺南市政府 114 年 11 月 17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41452971 號函核定在案。

辦法：

- 1、土地分配之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有路街線者為準（面積以檢測後為準），並依規定完成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圖冊。
- 2、上開分配結果草案之相關圖、冊資料，提請理事會審議。
- 3、依據「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17 條，在提送本提案會議紀錄至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備查時，需檢附前旨揭附件 12 文件資料一併提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備查。
本次提案會議記錄及分配草案之相關圖、冊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查修正通過後，以最終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查通過的分配草案圖、冊版本為準，無須再次召開理事會得逕自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 4、重劃會收到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查通過分配草案圖、冊核定函文後將由理事會於六週內以雙掛號通知會員召開第三次會員大會，來審議本次重劃分配結果草案。
惟若因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議時間過長導致原訂六週時間遇上春節假期，則時間自動遞延至春節假期後再召開會員大會。
- 5、重劃分配結果草案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本重劃會應將分配結果公告於本會會址及六甲區公所三十日。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七次理事會 決議單

★決議事項一：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及召開會員大會。

決 議：

同意	劉燕樹
不同意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七次理事會 提案單

★提案一：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及召開會員大會。

說 明：

- 1、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0、31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之規定辦理。
- 2、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業經臺南市政府 114 年 11 月 17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41452971 號函核定在案。

辦 法：

- 1、土地分配之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有路街線者為準（面積以檢測後為準），並依規定完成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圖冊。
- 2、上開分配結果草案之相關圖、冊資料，提請理事會審議。
- 3、依據「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17 條，在提送本提案會議紀錄至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備查時，需檢附前旨揭附件 12 文件資料一併提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備查。
本次提案會議記錄及分配草案之相關圖、冊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查修正通過後，以最終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查通過的分配草案圖、冊版本為準，無須再次召開理事會得逕自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 4、重劃會收到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查通過分配草案圖、冊核定函文後將由理事會於六週內以雙掛號通知會員召開第三次會員大會，來審議本次重劃分配結果草案。
惟若因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議時間過長導致原訂六週時間遇上春節假期，則時間自動遞延至春節假期後再召開會員大會。
- 5、重劃分配結果草案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本重劃會應將分配結果公告於本會會址及六甲區公所三十日。